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达到预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家松先生、李奔先生、李居平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各项要求。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在财务监督、重大决策等事项中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的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依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或重要方面维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5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审计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2026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内，预计的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进行调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担保方式、担保债权人、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向其他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

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兼高管皮亚斌先生、邝光华先生、曹文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职责、贡献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明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强化合规性要求，补充与科创板监管规定相衔接的条款，如薪酬与风险挂钩机制、止付追索安排等。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